

香港·严沁经典名著

夜是温柔



香港·严沁言情小说专集

44.572

YQ

夜是温柔

香港·严沁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1992年12月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夜是温柔

——严沁经典名著

(香港)严沁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9.125 印张 2 插页 194 千字

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20200 册

*

ISBN 7-5059-1891-5/I·1317 定价:5.90 元

“严沁经典名著”是中国文联出版公司热诚向广大读者推荐的严沁小说系列。

严沁创作经年，作品逾百，不少作品曾改编成电影、电视剧及广播故事，倾倒过无数读者。

她小说中的感情天地是丰富多姿的，对众生世相，刻画入微，教人颠倒迷醉。

“严沁经典名著”的第一批十五部作品，是她亲自为广大读者推荐的，也是她非常喜欢的。

——出版者

夜是温柔

阳光从未拉拢的窗帘缝中射进来，带来满屋子的温暖和一天的希望。

床上的李晓怡揉揉眼睛，醒了。她下意识的用手摸一摸旁边，她只摸到一个冷冷的枕头，霍然翻身坐起，睁大了眼睛再望，是的，只有冷冷清清的枕头，没有人。

潘杰没有回来！

晓怡那苹果般的笑容马上消失，眼睛也失去光彩，窗帘缝中的阳光也失去了颜色。潘杰没有回来！

她默默的起床，梳洗，没精打采的吃了早餐，就坐在阳台上看楼下的马路。马路上有很多车辆，很多行人，却没有潘杰——她所盼望、期待着的人。

晓怡是个二十三岁、大学刚毕业一年的女孩子，她非常漂亮，是那种细致又斯文的秀气，还有现代女孩子少有的那一股柔。她的“柔”并不是任人搓来搓去的软弱，而是似水的柔，非

常有女孩子的味道。当然，她是年轻的，一种洋溢全身的青春逼人而来，尤其她那双眼睛，闪动着梦幻，孕育着深情，却又清澈动人，像她这样的女孩子不该这么寂寞，这么落落寡欢，这么失望，是吗？还有什么比握住了青春更幸福？

然而她不快乐，真的不快乐。

也许她的不快乐只是短暂，只是一刹那间，只为了某一个原因，只为了某一个人——啊！看她，这一刻她不是完全改变了吗？欢笑跃上她美丽的脸儿，兴奋控制了她全身的神经，她跳起来，迅速的奔向大门，满屋子的阳光一下子全跑进了她的眼睛。因为她看见一个人走进了她住的大厦，那吊儿郎当、漫不经心的高大男孩是她的全世界，属于他的，不论好的、坏的，优秀的、恶劣的都影响着她的情绪。潘杰回来了，是的，潘杰回来了！

潘杰若无其事的走出电梯，他看来是有丝疲倦，却仍能神采飞扬。他是个漂亮又神气的家伙，起码六呎高的身材，很结实，却不给人“横”和“大”的感觉，看起来只是修长，像一个运动家。他二十六岁，却有超过他那年纪的强烈自信，世界并不在他眼下，他嘴角那抹带嘲弄的微笑，明显的告诉人，他是强者。

“我回来了，米赛儿！”他笑得灿烂，他叫晓怡米赛儿，一个只有他才有资格称呼的亲昵名字。

晓怡快乐的迎着他进去，那快乐使她根本忘怀了昨夜他的未归。

“我在阳台上看见你，但是——为什么现在才回来？”她终于问。她是在忍受，包容他的缺点，问——总还是要问的，是关心嘛！

“不吃醋我就告诉你，嗯！”他捏捏她直挺而小巧的鼻尖，似笑非笑的神情扩大了。

“不正经，专捉弄人！”她皱皱鼻子，笑容变得勉强。她已经在吃醋了！

“什么时候捉弄你呢？”他走进卧室，和衣倒在满是阳光的床上，把全身沐浴在阳光里。

他是个属于阳光的男孩，热情，狂放，罗曼蒂克，有强烈的大男人主义。无论在任何场合，无论置身多少人中间，他永远吸引人的第一眼，他的漂亮和他的那属于阳光的特性，使他光芒四射。

他还有一身的优越感，他永远以自我为中心。从小到大一帆风顺的富裕生活，养成了他的随心所欲，所有他想做的事也从来没有失败过，所有他想得到的人或物，也从来没有落空过。像他这样的男孩该不会被任何一个女孩子所困得住，抓得牢，他似乎是属于大众的，他不会为一棵树而放弃整个树林，但，晓怡是例外，她的似水温柔，她毫无保留的深情，她的出众美丽，使他有强烈的占有欲，除他之外，他绝不让任何男孩子再接近她。他虽不完全属于她，她却绝对的百分之百的属于他。对晓怡，他自私得近乎可怕，对自己，他却非常放任。

认识晓怡才两个月，他就买下这大厦中的一层屋子，把她藏在里面。他强烈的、狂热的爱使她不能抗拒，甚至不能喘息，对男孩子并没有太多的经验，她被他的光芒耀花了眼睛，打动了心灵，她自己也不明白，她那么正派又骄傲的女孩子，怎么会不明不白的和他同居呢？是的，他们只是同居，没有任何名分，也没有保障，然而——从看见他的第一眼起——她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了！

她是那么爱他，爱得连心都会痛，如果不接受他的要求，她怕再也活不下去。明知他那随心所欲的浪子行为，她也只有孤注一掷了，或者——他们生活在一起时，她用似水柔情慢慢能改变他？

但是她做不到，完全做不到，他绝不是以女孩子为中心的人，他要来就来，要去就去，对于他是没有日夜、没有时间可分的，来去却像一团火、一阵风，抗拒不了也抓不住。然而，天底下有几个潘杰？她只能守在屋子里，努力去适应他的生活、他的性格、他的优点与缺点。她是那么爱他，她没有办法！

当然，当他在身边时，她也能感觉得出他也在爱，爱得强烈却飘忽。

“昨夜你回父母的家？”她试探着问。

他在床上做了一个奇怪的表情。

“回老头那儿怎么会这样累？”他眨眨眼。“真看不出，现在的小姐儿愈来愈有办法了，处处争取主动，弄得我昏头转向团团转，最后还带我去一间赌场！”

“你去赌？！”她又忌妒又惊异。

“小小的玩了一下，不伤大雅！”他闭上眼睛。“你知道，任何玩乐我都有兴趣，有机会绝不放弃！”

“愈学愈坏！”她转身不看她。

背后一阵沉默，他没答话，怎么？他睡着了？忍不住想回头看看，两只强有力的手臂拥住了她。

“怎么愈变愈像个醋娘子呢？”他吻她细致的脖子，吻她的发根，令她痒得受不了。“米赛儿，你耽心什么呢？就算我走遍了全世界，和全世界的女孩子在一起，最后总是回到你这儿，我只爱你！”

“放开我，”她挣扎着，“自私又没有真诚！”

“天地良心，我对你绝对真心诚意，说一句假话就不得好死！”他果然放开了她，跪在床上发誓。

“我虽然能相信你的真心诚意，可是我怕没有耐性！”她叹了一口气，眼圈儿红了。

“哎唷，要下雨了呢？”他逗着她，哄着她。“乖乖，快去打扮，等会儿我们出去吃中饭，然后开车去兜风，今天整天陪你，行了吧？”

“不，我不出去！”她摇摇头，长长的睫毛垂下，掩住了似水柔情。

“米赛儿，真生气了？”潘杰再一次拥她入怀。“不要这么斤斤计较嘛，我始终是你的！”

“我总不能日夜不分的守在屋子里等你，”她慢慢的说，还是垂着眼帘不看他，“我才二十三岁，我怕我就会在等待中老去！”

“我的天，你怎能有这么可怕的想法？”他怪叫。“你生活在爱、在阳光中，你领略不到吗？我爱你啊！”

她摇摇头，再摇摇头。

“潘杰，我想出去做事！”她忽然说。

“做事？有必要吗？”他呆怔一下。“做什么事？”

“我不在乎什么事，那怕一个小职员，我只希望——能打发一点可怕的空闲和冷寂！”她认真的。

他呆呆的望住她半晌，她那秀气斯文的脸，她那清激动人的眸子都有一种令人不忍的委屈。哦！她委屈？他竟带给她委屈？

“不，不，米赛儿，不能让你去工作，我不能让你去接触一

些莫名其妙的男人，我要你完全属于我，”他情急的，紧张的。“我要一推开大门就看见你，我要你等着我，米赛儿，若你不在这屋子里，这屋子和冰冷的坟墓有什么分别？听我的话，不要有工作的念头！”

“我想过了，工作是唯一的方法，”她还是摇头，眼光很坚定。“潘杰，我不是那种见异思迁的女孩子，你该明白的，我忠于感情，忠于爱，我不会看任何其他男人！”

“但其他男人会看你！”他涨红了脸，强硬的说：“我不许你出去工作！”

“潘杰，我们之间能不能公平点？”她终于慢慢的说，这是她想了好久，好久，到今天才说出的话。“我从来没有要求你不出门，不接受任何女孩子，是不是？”

“这怎么同？我是男人，你是女人，这怎么同？”他紧紧的盯着他。“男人怎能被困在一间屋子里？而且我——也不过对那些小姐儿逢场作戏，你难道不相信我？”

“我相信你。”她又叹息。他的爱带给她的不全是快乐，是吗？“然而我只是个平凡的女孩子！”

“谁说你是平凡的女孩子？谁说的？”他哇哇大叫。“你是独特的，是独一无二的米赛儿，没有人能比你更出色，更美丽，更有吸引力！”

“但是我不能完全吸引你，你的视线从来没有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停在我这儿！”她说。

“老天，我是男人啊！”他夸张的。“我不是那种守着老婆团团转的人，我一直在告诉你，我有自己的生活方式，你一定要适应！”

“我——不是你老婆！”她又垂下眼帘。

“米赛儿，米赛儿，”他从床上跳到地上。“你也不能免俗吗？你也计较名分？你也要我穿得像个土洋娃娃般和你一起走进礼堂？走进教堂？我们互相的信心不足以维持永远吗？你不能潇洒一点？米赛儿！”

“我——能！”她深深吸一口气，抬起头。也不知道她想到什么，突然就转变了态度。她的眼光柔似水，但她的个性却有刚烈的一面。“我不会要求你穿得像土洋娃娃一样陪我走进教堂，走进礼堂，我不会这么做，真的！事实上，我也根本没想过这件事！”

“这就对了，亲爱的！”他高兴的拥吻她。“晚上我们去跳舞，好不好？”

“不好，”她温柔的摇头。“如果你在，我宁愿留在屋子里，我不喜欢跳舞！”

“这回是你自己不肯走出门了，不能怪我，”他笑得漂亮极了。“我真不明白，米赛儿，我们个性这么不同，可以说绝对相反，我们怎么会相爱的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！”她淡淡的笑。

“这是异性相吸的另一解释？绝对不同个性的人聚在一起反而特别快乐？因为我们能在对方身上找到绝对陌生和新鲜的一切？”

“是吧！”他用手抚摸一下他浓密的头发。“潘杰，我们可不可以出去旅行一次？去南部！”

“可以！”他想也不想的说：“今天就去？”

“你就是说起风就是雨，今天怎么去？什么都没预备好。”她横他一眼，很娇很俏。“过两天好了！”

“你知道吗？米赛儿，”他动情的吻她耳垂。“你最美、最吸

引人的就是那种纯女人味的风情！”

“不许说风情，难听！”她脸红了，更美。

“风情难听？只不过被人用滥、用俗、用歪了，这原是两个很好、很美的字眼啊！”他说。

“不再说好不好，我不喜欢！”她说。

“有时候你也顽固！”他握住她的手，忍不住又吻一下。“昨天从这儿出去，被老头抓去训了一顿！”

“你父亲？！因为？！——我？！”她皱起眉头。

“他怎么会知道你？”潘杰笑了。“他自己的女朋友多得数不清，他训我不肯帮他搞公司！”

“该训！”晓怡说：“如果你到你父亲的建筑公司帮帮忙，也不会这么——花天酒地了！”

“喂，喂，给点面子，我妈妈也没说我花天酒地啊！”他不认真的。“叫我去老头公司画图啦，设计啦，或者到工地巡视啦，我情愿回学校去！”

“人不能永远不工作，何况你是学建筑的！”她说：“你又是独子，总有一天要继承父业！”

“别吓我，继承父业？我宁愿到欧洲去浪迹天涯，过流浪的嬉皮生活，”他大摇其头。“我不是做生意的料子！”

“难怪你父亲要训你！”她笑。“如果我有你这样的儿子啊——气都气死了！”

“哇！侮辱人，我有什么不好？气死还爱我？”他抗议的大叫。“米赛儿，我敢打赌，你若生个儿子，担保百分之百像我！”

“鬼扯！”她脸红了。“你像你父亲吗？”

“何止像？我还青出于蓝而胜于蓝。”他扮个鬼脸。“我们潘家男人风流是遗传的！”

“自己也承认风流了?”她摇头。

“不风流的是男人吗?”他大声说,骄傲得很。

“男人的定义被你下得又糟又可怕!”她拍拍他,站起来。

“中午想吃什么?我去市场买!”

“想吃你!”他凝望着她。

“别发疯!”她红着脸戒备的退开两步。“我得去买菜,嘉盈要来!”

“洛嘉盈?”他耸肩。“她那准医生方华呢?”

“不来,人家要上课,要‘务正业’!”她笑。

“哦,怪我不务正业了?”他嚷。“米赛儿,总有一天我会发奋给你看,到时候你会看见一个全然不同的潘杰!”

“我等着那一天!”她说。

“信不信?到时候或者我真会打扮得像个土洋娃娃,陪着你走进礼堂,走进教堂!”他说。

“会吗?”她笑。眼波盈盈流转,美得令人受不了。“到那一天希望我还没老!”

他呆怔一下,她已溜进厨房拿菜篮。

“我陪你去市场!”他叫。

* * *

十一点钟起床,洛嘉盈已经迅速的换好衣服,打扮好自己。

她是晓怡中学同学,两个人感情一直很好,中学毕业后她虽然没有继续升学,却和晓怡一直保持来往,直到现在。

她是个很有时代气息的漂亮女孩。她的美和晓怡不同,晓怡是清淡、秀逸的,美在气质、神情;她却美在外表,美在那股用时装、化妆品衬托出来的明艳。她浓眉大眼,很有西洋味道

的女孩子，她的个性也爽朗、率直，敢爱敢恨，敢说敢做。

她是电视台的演员，也会唱歌，偶尔也参加综艺节目演出，却不在歌厅登台。她出自小康的中等家庭，原不须要抛头露面的投身娱乐界，她也并非虚荣心重的女孩。高中毕业时毅然放弃升学，不顾父母的反对而选择了这个被人们用有色眼镜观看的行业，只有一个目的，那是为了她的男朋友——也是现在的未婚夫方华。

方华比她大两岁，二十五，现在是医学院五年级的学生，非常上进、非常勤奋的男孩子。方华父亲早逝，只有一个为生活而帮佣的寡母，日子自然不好过。服兵役回来之后，他居然考上了一所出名的私立医学院，在大专联考有如拚命的今天，他实在太难能可贵了。然而私立医学院的昂贵费用他负担不起，帮佣的寡母更无能为力，他们甚至没有一个可以告贷、稍微富裕的朋友。眼看着美好前途似乎要被逼放弃了，这么出色、这么好、这么求上进的男孩就要浪费了、埋没了。在这最痛苦、最徬徨的当儿，嘉盈挺身而出，放弃了她自己的学业，凭她的美貌投身电视，赚钱来供方华念医科。

方华当时是死也不愿接受这一份恩情的，他爱嘉盈，绝对不肯让她这么做，这实在太不公平，太残酷的牺牲。但嘉盈的个性那么强，那么刚烈，他对他的爱里包含了牺牲和成全，她决定了的事绝对不肯更改。她当时说：“接不接受在你，我已经签了合同，你总不能让我这个决定变得毫无意义！”而且——他们的感情实在很深、很坚、很浓，方华在想通、想透之后，终于接受了她的好意。

他们都是有思想、有眼光的年轻人，他们把目标放在未来，他们把握住手中的远景，当方华学成的一天，不但能改变

他和寡母的生活，改变他一生的旅途，也能带给嘉盈一辈子的幸福，不是吗？于是他不再计较她的牺牲，不再感觉内疚，他们的目标在前面！

于是，他在嘉盈的经济支持下，勤奋的念了五年医科。他几乎是年年名列前茅，同学形容他念书有如拚命，像个苦行僧没有半丝娱乐，不敢浪费一分一秒的时间。然而以他的环境、以他的情形，怎能不拚命？为了帮佣二十年的母亲，为了牺牲自己学业的嘉盈，为了自己一生的幸福，他怎能不拚命呢？

嘉盈的日子过得很开心，很充实，也很有意义，她牺牲自己学业是值得的，她的成绩并不很好，又念文科，又是女孩子——帮助了将伴自己走一生道路的人，那真是太值得了，她完全没有悔意——虽然她是那样厌恶那个圈子和那些人物。

她再照照镜子，拿起皮包，房门响起来。

“姐姐，要出门？”是妹妹嘉丽，二十一岁的大三学生。姐妹俩的外形很像，嘉丽没有那份明艳，却另有一股女学生的清纯。

“先去方华宿舍看看，中午约好晓怡吃饭！”嘉盈说：“你找我有事？”

“津贴五百元，好不好？”嘉丽皱皱鼻子，扮个鬼脸。“我同学开生日舞会，我想买件衣服！”

“你可以穿我的衣服！”嘉盈一边打开皮包数钱一边说。

“你的衣服太抢眼，我不适合！”嘉丽接过钱，甜甜的一笑。“谢谢你，姐，不过鞋子是要借你的！”

“你这小丫头！”嘉盈笑了。她很喜欢这唯一的妹妹，姐妹俩感情也好得很。

“不小了，二十一岁的大三学生了！”嘉丽说：“姐，报纸上

说你和那个风流小生戏假情真哦!”

“让相信的人去相信吧!”嘉盈全不在意。“这个圈子,这些人!”

“只要方华不信就行了。”嘉丽若有所思。“你们那个圈子的谣言真可怕,往往会伤害人!”

“永远不会伤害我和方华,”嘉盈肯定的说:“我有百分之一千的信心和把握!”

“你是值得骄傲的,姐!”嘉丽走出去。

嘉盈离开家,坐计程车到方华的宿舍,他们昨夜通过电话,她知道他这个时候没课。

计程车刚停下,她就看见拿着书、倚墙而立的方华,他在等着呢!他这体贴的男孩子!

“方华!”她愉快、喜悦的迎上去。“在太阳底下还看书?不怕看坏了眼睛?”

“不会,我随时随地都能看书,我习惯了!”他深情而专注的望着她。

他是个高而瘦的男孩,脸上轮廓很深,很有性格,不是潘杰那种光芒四射的美男子,却是内蕴光华的明珠。他看来很深奥、很理智、很智慧、很坚强,有一点像年轻时候的安东尼帕金斯,还更沉着些。在一些女孩子眼中,他可能比潘杰更有吸引力,虽然两个男孩子是同样出色。

“在我面前不准看书!”她拿掉他的书。

“那当然,我现在只看你!”他握住她的手。

“说好了的,你只可以看真正的我,不可以看电视里那个洛嘉盈!”她仰望着他。

“我有时间看电视吗?”他摇头。“我这个人只注重真实的

一切，我不喜欢虚假的戏剧人物！”

“这还差不多！”她满意的笑了。

“你——在电视里演——很可怕的角色？”他忽然问。

“可怕？！你指什么？”她不懂。

“譬如说——风尘人物，太保太妹，譬如说——”

“不，不，我挑剧本的，我不演那些角色，”她拚命摇头。“我多数演富家千金啦、刁蛮小姐啦，还有就是少奶奶之类的！”

“对不起，我并非有意干涉你的工作，我只是——小盈，我在乎你！”他说。他这样的男孩说这样的话，非常的有力量，非常的真挚感人。

“我明白，我明白的，方华！”她咬着唇。“那不是个好圈子，我一直努力做得好，我很着意的保护自己，因为我在乎你的在乎！”

他用力捏一捏她的手，怎样的一句话？“我在乎你的在乎”，似乎不通，却绝对的真实，却完全能表达心意，我在乎你的在乎！

“你是最好的女孩，我要用一生的时间和精神来为你积聚幸福！”他认真的。

“幸福不必积聚，你就是我的幸福！”她真心的说：“方华，念书不要太辛苦，太拚命，我要你健康！”

“我自己是准医生，我知道自己绝对健康，别看我瘦，这不是毛病，反而胖才是不好！”他说。

“你这种人总爱用脑子、用思想，我想你用油来泡一泡都不会胖！”她笑。

“说得真可怕，用油来泡一泡，多少胆固醇？”他也笑了，当他笑时，也闪耀着光芒，那不是阳光，是内蕴光华。